

周建平 摄

## 黄昏恋遭遇“闪婚闪离”

## 晚年再婚能否走得更长远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宫柏

为了晚年有个相依相伴的老伴儿，中老年人选择再婚，在当今社会已并不鲜见。但与多数年轻人的婚姻不同，感情基础、财产、赡养等问题都是中老年人再婚必须面对的难关。日前，慈溪法院受理了一起中老年人再婚仅一年就要离婚的案件。为何阅尽人世沧桑的老人好不容易牵手却又匆匆分手？为何再婚老人的情感会如此脆弱？

甜言蜜语迅即结合  
热情冷却一年闪离

2018年初，文女士（化名）与前夫的婚姻产生裂痕，蔡大叔（化名）在这个时候走进了她的生活。蔡大叔之前也有过一段婚姻，认识文女士后，对她百般讨好，表示自己有钱有房，完全可以让文女士在后半生过上更富足的生活。

在蔡大叔的“糖衣炮弹”攻势下，文女士与前夫办理了离婚手续，文女士和蔡大叔领证结婚。再婚后，文女士时常流露出对这段感情的不安全感。为表明忠心和诚意，蔡大叔手写保证书一份，许诺会将自己名下坐落于城区某小区的房产过户至文女士名下。

事后，当文女士催促蔡大叔去落实过户手续时，蔡大叔又推脱再三。未了，他对文女士说，

由于自己之前因故拖欠他人借款被对方起诉到法院，该案件还在强制执行中，该套房产遭到冻结，暂时还无法办理过户手续。蔡大叔拿出了一张“结案通知书”的复印件，上面不仅有法官姓名，也清楚地写了案件相关信息，还说冻结直到2018年底才会解除。文女士相信了。

蔡大叔又说，他在城区另外两个小区还各有一处房产，还有一张80万元的十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因此，文女士尽可放心，安安心心地跟着他过日子。看到对方一副信心满满的样子，文女士也就没有细细追究，觉得今后的生活有了依靠。

蔡大叔拿给文女士看的定期存单显示80万元是2008年存入的，转眼十年存期已到，文女士拿着这张存单去银行咨询，没想到被告知这是张假存单，这让大为惊慌又失望。蔡大叔承认，这张存单是他为了糊弄文女士找人伪造的。蔡大叔因涉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被刑事拘留。经查，除了这张存单是假的，文女士看过的“结案通知书”复印件也有问题。目前，蔡大叔因涉嫌伪造金融票证罪，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等，案件已在法院被立案处理中。

原本憧憬的富足美好的晚景竟是一个虚假泡沫，文女士失望至极。日前，她向法院起诉离婚。

婚前多了解婚后互扶持  
让晚年再婚走得更长远

对老人而言，伴侣关系可以帮助单身老人缓解内心的孤独与寂寞，增强自身的安全感。但现实生活往往与人们的期望有较大的距离，来自基层法院的统计表明，老年人再婚后，因为赡养、财产等问题发生矛盾，最终因无法通过协议结束双方的婚姻关

系，无奈走上法庭的并不鲜见。

法院民事庭的法官在谈及老年人离婚案时表示，从审结的案例可以看出，现在，老年人离婚和再婚也呈上升趋势，有的甚至在复制年轻人的“闪婚闪离”模式。分析老人再婚后又离婚的原因，很多与财产有直接关系。根据现有法律，男女结婚后，除了房产等大宗财产之外，双方婚后的财产性质将发生变化，如原先的个人收入将成为双方的共同财产，合二为一，不分彼此。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双方的结合原本就缺乏感情，时间一长，就可能导致一方心理上的不平衡。

而在一些案件中，由于很多当事人的子女对此状况基本持不认同态度，更可能使事情复杂化，激化双方之间的矛盾，并最终导致分手。

民事庭法官表示，老人再婚，毕竟不同于年轻人结婚，双方之间因为收入和经济状况过分悬殊，一方当事人及其子女对此心存疑虑是可以理解的。为避免日后可能出现的不必要的纷争，建议准备再婚的双方老人，冷静思考婚后的财产归属问题，最好与双方子女坐在一起，对双方婚前财产的归属及其婚后财产如何处置等具体问题作详细约定，这样，即使今后出现变故，也可以此为依据作稳妥处理。

现代社会，人们的利益诉求各种各样。再婚老人在婚前应增加彼此的了解，对各自的性格、人品、家庭情况、生活习惯等进行较深入了解，努力避免“闪婚闪离”的情况发生。作为子女，则要避免从纯粹的利益角度考虑老年人的婚姻问题，对他们以更多的理解，并从精神上为他们提供慰藉和帮助，让老年人婚恋的新鲜度能保存得更久，让他们的再婚之路走得更顺畅更平坦。

提高刑事证人出庭率  
需做好证人保护工作

■法眼观潮

杨维立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于2018年9月出台《关于证人保护的暂行规定（试行）》（简称《规定》），明确证人保护对象、启动程序、保护评估程序，构建了系统化、合理预期性的证人保护措施。《规定》实施以来，通过落实保护举报人、证人措施，让群众敢于揭发检举，勇于指认作证，广州几家法院的刑事案件证人出庭率已提升到3%左右。

一直以来，我国刑事案件中证人出庭率普遍较低，成为长期困扰我国司法机关办案的一个难题，也是推进庭审实质化改革亟待破解的重要课题。以广州市为例，2017年6月至今，两级法院刑事案件数为3.2万多件，证人、鉴定人出庭案件约200件，出庭率约为0.61%。专家指出，有两个主要原因造成了证人不愿意参与诉讼或者不愿意与有关机构合作，首先，卷入司法诉讼常常给被害人和证人带来时间浪费等不方便的问题；其次，不愿意卷入诉讼是因为证人在不愿意卷入诉讼的心理倾向，这种倾向很大部分表现为担心受到报复。

2016年6月，中央有关部门出台了《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其中要求，“健全证人保护工作机制，对因作证面临人身安全等危险的人员依法采取保护措施”。广州市制定并实施的这个《规定》中有不少创新举措，如强化过程保护，对侦办各个阶段都列举了七八条具体的“高招”，保障证人安全。细化保护流程，形成公检法多方联动保护机制。

事实表明，《规定》实施后，取得了明显成效，值得点赞。尽管如此，如何提高对证人保护的前瞻性、实效性仍是需要思考的问题。

加强证人保护，势在必行，任重道远，不妨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一是保持压力，增强动力。证人保护不能光靠各部门自觉，上级机关要明确证人保护工作的目标任务、时序进度，量化指标，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并严格考核，奖优罚劣，倒逼各地法院、检察院、公安等机关部门增强紧迫感、责任感，下力气推进证人保护机制；二是群策群力、集思广益。对于如何保护证人应当敞开大门，开展广泛讨论，主动征求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集思广益。并针对证人群体开展民意调查，摸清他们究竟有哪些顾虑和需要，既往的证人保护工作有哪些不足。在此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用数据和事实说话，为决策服务；三是善于借力，为我所用。比如，香港警方在刑事支援部下设置证人保护组，专门负责保护特定证人的安全。证人保护组可以根据案件的性质和具体情况，适时为证人提供一间24小时由警方绝对保护下的安全寓所。对我们而言，借鉴香港经验，警方有必要设立专门的证人保护机构，进行规范化、专业化操作，进一步提高证人保护的质量和效率。

期待各地法院、检察院、公安等机关部门发扬改革精神，勇于探索，敢于担当，积极创新证人保护机制，保障“证人社会”早日形成，推进庭审实质化改革不断取得新进步，为更加有效惩治刑事犯罪配备“最强助攻”。

好心助他人公司贷款  
不意成被告险遭暗算

为帮助朋友公司向银行贷款，宁海一公司与当地另一家公司签订了虚假购销合同用于贷款过账，没想到三年后，对方以该公司未履行合同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其返还900万元的预付款。原本好心帮助贷款反成了被告，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究竟有着怎样的原委呢？

2018年4月，宁海某乐器公司向宁海法院提起诉讼称，2015年该公司欲向铝业公司采购铝棒、框架等配件，双方于同年1月30日、2月1日签订了两份购销合同，货款分别为520余万元和740余万元。合同签订后，该公司依约向铝业公司支付了货款900万元，但铝业公司至今仍未发货，要求其返还预付款900万元。为此，某乐器公司向法院提供了合同、银行流水等证据材料。

然而，在庭审过程中，铝业公司提交了数份与原告截然不同的证据材料，并表示，双方当初签订购销合同，主要是为帮助原告从银行贷款，而所谓的900万元“预付款”实际上是因为银行根据贷款用途需将贷款发放至第三方账户，原告、被告通过签订购销合同，将银行贷款发放至被告账户用于贷款过账，款项到账后，被告当日便将该笔款项汇给了原告某乐器公司的一家关联公司，被告实际上并没有任何获利。

调查当时的金属市场价格发现，铝锭的价格为12元，加工成铝棒，成本至少要16元，但合同

中价格定为12元，明显违反市场规律。此外，两份合同约定的最后交货期为2015年4月20日，如果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话，某乐器公司不可能过了三年多才起诉。

宁海县人民法院经依法审理，在综合了相关证据材料后作出判决，原告、被告双方之间不存在真实的买卖合同关系，签订购销合同是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民事行为为无效的构成要件之一是意思表示真实，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故两份购销合同无效，在此之中，被告虽曾到账900万元，当日便立即汇至原告关联公司账户，并无从中取得财产，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宁海某乐器公司对此判决不服提起上诉，近日，市中院作出裁定，维持一审判决。

随着经济活动日益复杂化，银行对放贷的审核力度不断加大，要求企业在申请贷款时需提供贷款的事由和相关依据。在这种情况下，一些企业往往采取与其他公司签订虚假合同的方式，以顺利获得银行贷款。但这样操作存在着很大的法律风险。为此，法官提醒，企业在签订合同时要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注意规范经营，避免陷入法律纠纷。

(郑珊珊 严慧慧)

## “职业放贷人”胆大包天 改借据内容欺骗法庭

象山的林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蔡某借款2万元，并出具借条一张。其后，林某未按期支付利息，也未归还本金，蔡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林某立即归还借款2万元，支付利息5600元。

象山法院开庭审理此案，被告林某经传唤后未到庭参加庭审。而庭审时，原告蔡某却称忘记携带借条原件，只向法院提供了一张借条复印件，以证明被告林某向其借款2万元以及约定借款利息为月息三分的事实。

但原告蔡某有一个特殊的身份，他是连续两期“榜上有名”的“职业放贷人”，而且，他提供的复印件上“月息叁分”行文与借款人姓名落款行文不一，这让审案法官产生了怀疑。于是，法官反复询问其“月息叁分”究竟由谁所写。对此，原告蔡某拍着胸脯担保借据的真实性，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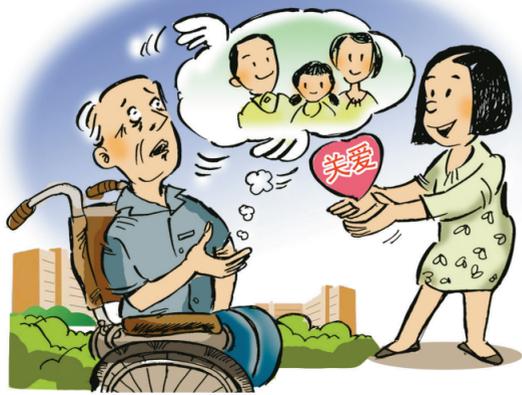
至当庭作出承诺：“保证提供的借据是真实的，如有不真实、伪造证据的，愿受法律的制裁；如构成犯罪的，愿意承担刑事责任。”

此后，蔡某在法庭的催促下提交了借条原件，但原件中并未载明“月息叁分”字样。于是，法官再次向其核实借款的有关事实，蔡某依旧以“林某向我借过很多次钱，有好几张借条”等理由搪塞。

法官反复向蔡某告知了虚假诉讼的法律后果，蔡某最终心虚地承认，他为了弥补诉讼中的律师费开支和减少自身损失，自行在借条复印件中写上了“月息叁分”，并以此作为主张5600元利息的依据。

由于蔡某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象山法院近日依法对其处以罚款6000元。

(项杉董)



本版制图 庄豪

